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題演講報酬支給標準

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本校第三一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本校第三五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學術研究發展，特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題演講報酬支給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。

二、專題演講每場次至少九十分鐘並依附表所定標準支給報酬，未滿九十分鐘及任職機關（構）學校與本校無隸屬關係之校外人士滿一百五十分鐘者，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。

三、專題演講之外聘講座，如係由遠地前往者(六十公里以上)，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四、本校各系（所）所開設之各課程，於上課期間邀請專家演講，以校外專家為限，有支付演講報酬的次數，全學期不得超過九次（每次至少九十分鐘）；若因課程特殊，提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得不受前述次數之限制。

五、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，不得再另以稿費名義支給。

六、如有其他特殊情形者，得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
七、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題演講報酬支給標準數額表

主辦單位	校內人士專題演講報酬	校外人士專題演講報酬
學校（全校性）或至外縣市演講者	4,000 元/場	
各單位	2,400元/場	3,200元/場

備註：表內所稱「外縣市」，係依演講者服務機關所在地認定。